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建議股本削減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敬請本公司股東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目中本公司的累計已變現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或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建議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800,000,000港元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玉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副主席)
鄺國禎
鄭永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
陳春成
王多祿
黃達強

敬啟者：

建議股本削減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關於建議股本削減的建議，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詳情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涉及對銷本公司股本賬內的進賬800,000,000港元。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累計虧損650,820,000港元，該進賬餘額149,18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內。

股本削減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970,951,000港元。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70,951,000港元。

建議股本削減倘生效，將會用以悉數抵銷累計虧損650,820,000港元，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該進賬餘額149,18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內。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總額為650,820,000港元。

實行建議股本削減不會導致未繳股款股本的責任縮減，而其本身亦不會涉及向股東支付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任何進賬或向股東發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前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此外，除本公司就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開支外，實行建議股本削減本身亦不會對緊接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股份的權益或投票權比例造成任何轉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實施建議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須對(i)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ii)認購價；或(iii)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可供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作出任何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就說明用途而言，下文載列簡要報表，顯示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計算，本公司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前後的股本建議變動。

	緊接建議股本 削減前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緊隨建議股本 削減生效及 將建議股本 削減產生的 進賬撥入股本 削減儲備賬後 千港元	緊隨抵銷 累計虧損後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附註2)	970,951	170,951	170,951
股本削減儲備	-	800,000	149,180
累計虧損	(650,820)	(650,820)	-
本公司股本總額(附註3)	<u>320,131</u>	<u>320,131</u>	<u>320,131</u>

附註：

- 此列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就建議股本削減將會產生的開支。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金額19,080,000港元按認購53,000,000股每股0.36港元新股份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者)。
- 本公司股本總額僅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股本總額為821,770,000港元。

建議股本削減的條件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作出償債能力聲明；

董事會函件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股本削減通知；
- (iv) 遵照公司條例將關於建議股本削減的償債能力聲明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自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週內，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並無向法院提出註銷特別決議案的申請，或倘存在該申請，法院作出判決確認該特別決議案；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在指定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

假設上述條件已全部達成，預期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依據上文條件(vi)所述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檔後生效。生效日期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

進行建議股本削減的理由

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累計虧損650,820,000港元。累計虧損主要源自投資賬面值、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以及本公司過去所產生及累計的營運成本。因此，董事會建議，因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以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累計虧損650,820,000港元，該進賬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內。

建議股本削減倘實行，將令本公司擁有股本架構，可藉此派付股息及／或當董事會未來認為適用時進行任何可能需要動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及建議股本削減的影響，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股本削減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不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在此階段，即使建議股本削減已生效，不能保證將於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注意，本公司股息政策受本公司未來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或再投資需要之規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該事項之進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或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須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因而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成表決之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式的說明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而其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按股數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達之股東大會決議案，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faienterprises.com)刊載。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只須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所載之其中一項條件達成，並在根據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條件之規限下，謹此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賬內的進賬金額，削減金額相等於800,000,000港元(「建議股本削減」)，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建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內，並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運用該儲備抵銷本公司賬目內之累計已變現虧損；
- (b) 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與授權須待(i)自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週內，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出註銷本特別決議案所載建議股本削減批准的申請(「申請」)；或(ii)倘提出任何申請，法院作出判決確認本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倘提出申請，而法院就該申請作出判決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與授權應受法院可能施加任何條件規限；及
- (d) 本公司整體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實行上述各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